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注销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剩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及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